



## 2010年在在职公共管理硕士(MPA)招生简章

[日期：2010-06-22]

来源： 作者：

报名及现场确认请关注<http://yjsb.zjnu.net.cn/n4029c115.aspx>

# 浙江师范大学2010年 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(公共管理硕士)

## 一、报考条件

2007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在职人员。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,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(省级人事部门资格审查可在复试时统一进行)。

非政府部门人员,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,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%。

## 二、报名

1、报名方法: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,通过互联网登录各省指定的报名网站(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网站为<http://www.zjzs.net/>),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,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10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。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,持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《资格审查表》(不需盖章)和有效身份证件,到各省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,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,不得更改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所有考生都须上网报名后方可照相(现场确认)。考生可在工作所在省报名。

(注:网上报名填写所在院系时,请看:“六、培养方向 括号里的所在院系”。)

2、网上报名时间:2010年7月2日—10日。

3、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:具体见各省有关通知,考生可以就近选择,但须与网报时选择的现场确认考点一致。浙江省的考点有:浙工大、宁大、浙师大。

浙江师范大学现场确认报名点安排:

2010年7月15日(8:30—15:00)在温州市教师教育院(温州市蒲中路155号,15日在温州点报名,只接受报考浙江师范大学的考生报名);

2010年17日—19日在浙江师范大学校本部行政中心(请注意:16日浙师大点不进行现场确认)。

4、报名考试费:240元(每门科目80元)。政治理论考试费在复试时另行收取。

5、资格审查:考生须将现场确认时打印的《资格审查表》(先复印,一式三份)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),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,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,然后在接到我校复试通知时,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(一式二份)、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交我校研究生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,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,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

特殊审查要求见报考条件。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规定：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报考者，招生单位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### 三、入学考试

1、**考试时间**：2010年10月30日、31日（详见准考证）。考生入场时将核验准考证、身份证件。

2、**考试地点**：在各报名点参加考试（具体见准考证）。

3、**考试科目**：英语、公共管理基础、综合知识（语文、数学、逻辑）、政治理论，共计4门。其中，英语、公共管理基础、综合知识3门全国联考；政治理论由我校在联考科目成绩合格后另行组织（一般在复试时进行）。

4、**参考书目**：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）；《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0版）。

有关参考书可向**金华枫林晚书店**购买，联系人：陈吉平，联系电话：0579-82283921、82283922。

5、**复试**：综合面试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待联考后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录取与入学

我校将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，结合考生的实际工作经验和综合素质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招生原则，自主划定录取分数线、确定录取名单，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。

2011年春季入学，学习期间不转档案、人事、工资、户口关系，食宿自理。

提醒：公共管理硕士不得跨省调剂录取。

### 五、学习年限与学费

学习年限为2.5—5年，一般为2年半。学费（含学位论文指导和答辩费）共30000元。

### 六、培养方向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MPA培养方案的要求，2010年我校MPA的培养方向为：1、政府管理、医疗卫生管理及高校学生管理（思政）（浙师大法政学院）；2、教育管理（浙师大教师教育学院）；3、文化事业管理（浙师大人文学院）；4、交通管理（浙师大工学院）；5、村镇建设（浙师大经济管理学院）。

### 七、学习方式

采取半脱产和在职兼读的非全日制方式，利用双休日或一年集中几次学习。课程学习与科研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紧密结合，至少修满 44 个学分。学位论文在导师组指导下撰写。论文要结合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，其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，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。

### 八、学位授予

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所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校组织的答辩，经校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授予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，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### 九、特别资讯

我校于2011年招收双证（发专业学位证书的同时，还发毕业证书）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，于每年的10月份网报、11月12日前后现场确认，次年1月参加研究生招生联考（同普通研究生招生考试是一起的）。考试科目为英语二、管理类联考综合。报考双证MPA考生的资格为：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；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，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；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报名考试地点须选择3307金华市考点。

### 十、招生咨询

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， 邮编：321004 网址：<http://yjsb.zjnu.net.cn>

浙江师范大学研招办：0579-82282645、82283026 E-mail: yzb@zjnu.cn

法政学院：袁老师，0579-82298620

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：邓老师，汪老师，0579-82283869

### 十一、各地区招生点联系方式

考生可与就近的招生点咨询有关招生情况

金华人事培训中心 联系人：吕老师 联系电话：0579-82466706

丽水市委党校 联系人：刘老师 何老师 联系电话：0578-2296518

台州学院 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0576-85137052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：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0577-88373432

浙师大杭州校区2号楼三楼2320室（杭州市文二路125号），蔡老师，0571- 88085682，88085812

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：章老师 联系电话：0571-87692813


浙江海洋学院成教院 联系人：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0580-2550058

浙江师范大学研招办

二〇一〇年六月

[国务院学位办文件：关于2010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](#)

[2010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讯](#)

 打印 | 录入: admin | 阅读: 12  
[2008年教育硕士招生简章](#)

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邮编:321004 联系电话 82283026 (研招办) [管理登陆](#)

版权所有© 2010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版权所有 感谢信息化办公室提供空间